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